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关注函》抄送相关方,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2日与海王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健康金控回复:

协议签订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指定健康金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履行重整框架协议,全力维护恒康医疗核心资产完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诚意金

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账户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1亿元,确保各方加快重整事项的推进。

(2)签订资金支持协议

经恒康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诉讼事项的解决,如需要恒康医疗收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基金份额或医院时,由健康金控组织不超过1,100,000,000.00元资金予以支持实施,并签署了相关资金支持协议。

(3)作为指定第三方受让基金中间级份额

依据(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和(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2020年12月30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1.6亿元,双方确认完成了收购事宜,相关工商手续还在办理中。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该事项将极大的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4)为加快恒康医疗重整事项的推进,提升恒康医疗自身管理水平而做的其他相关配套工作。

2、《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有媒体报道,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下属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签署收购协议,完成对农银理财通过华宝信托所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公司同时获悉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于2021年1月8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于2021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经核实: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仍然为华宝信托未发生任何变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健康金控,劣后级合伙人仍然是恒康医疗。《合伙协议》仍然有效,各方的权利义务仍需按照合伙协议履行。根据《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资金支持协议,以及前述媒体报道,健康金控认为华宝信托之受益人可能发生了变化,《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协议背景亦发生一些变化,可能导致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是否已无法继续履行,请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回复,健康金控将继续履行《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健康金控将根据当前及未来变化,充分与相关方沟通,尽最大努力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退出事项,保障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完整,使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更好的维护。同时使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各合伙人投资利益、投资初衷得以实现。

上述事项的变化可能导致《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健康金控将根据履约进展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履行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风险提示:《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回购和罚息减免等相关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健康金控能否如期协助上市公司化解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你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清算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下属两只并购基金的出资人变化情况

(1)优先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经公司核实,华宝信托为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同时公司也关注到媒体报道并经公司初步核实,新里程与农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的受让协议,可能使华宝信托受益人发生变化。

(2)中间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健康金控作为恒康医疗指定第三方收购了民生信托持有的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恒康医疗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对价款人民币1.6亿元,相关债务已经化解。

(3)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变化情况

劣后级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恒康医疗,未发生变化。

2、两只并购基金清算进展情况

(1)华宝信托于2020年6月29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7月28日法院受理了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9月16日成立清算工作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华宝信托于2020年9月28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算申请,2020年10月23日法院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1月4日成立清算工作组。

3、公司相关债务处置进展及上述事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健康金控作为指定第三方已经完成民生信托所持有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预计可为恒康医疗减少相关费用支出约2500万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432,452,337.80元及违约金(以432,452,337.8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恒康医疗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367,734,517.49元及违约金(以367,734,517.49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共需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800,186,855.2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需支付违约金67,070,916.15元。

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合计约为-42,070,916.15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三、近期媒体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通报函》,主要内容如下:京福资产按照《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泗阳医院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月8日代表京福华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改组泗阳医院董事会,并表示泗阳医院于2021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改组了泗阳医院董事会。

公司曾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京福资产关于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建议京福资产行使董事提名权的函》通报,公司于当日致电京福资产明确反对优先级合伙人更换泗阳医院董事会的建议。

公司认为2020年10月23日法院已受理该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1月4日已成立清算工作组,京福资产已无权代表京福华采以股东身份召开股东会。公司已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并委托律师对泗阳医院董事会成员调整整个事项流程,进行合规性研判,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将可能使上市公司对泗阳医院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1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27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1月1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300指数A	博时沪深30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02	0023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9975	1.972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70,176,672.22	144,936,145.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10	0.096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01月0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257		
份额类别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A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1,405,757.57	78,068,329.59	869,474,087.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2,936.18	16,628.26	189,564.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1,405,757.57	78,068,329.59	869,474,087.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936.18	16,628.26	189,564.44
	合计	791,578,693.75	78,084,957.85	869,663,651.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6,662.30	0.00	336,662.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25%	0.0000%	0.038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创新经济混合A(基金代码:010994),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创新经济混合C(基金代码:010995)。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注:2021年1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1月12日为本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投资人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且在本次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因再投份额持有不足七日,将按照规定收取1.5%赎回费。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月14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1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月1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98,14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